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路18號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二樓小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避免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散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故本公司鼓勵股東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本通函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9月1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末期股息.....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10.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為保障全體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投票指示，並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下載。已簽署及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支付予股東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2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路18號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二樓小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11日，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執行董事：

王研博女士(行政總裁)

黃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楊玉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

李軼梵先生

付少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鑫苑路18號

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楊玉岩女士及羅輯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付少軍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最多為113,5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最多為56,75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或延長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期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份說明文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彼等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0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延長發行授權及建議2020年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
謹啟

2021年9月13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楊玉岩女士，非執行董事

楊玉岩女士（「楊女士」），57歲，於2019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同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規劃本集團未來戰略發展。自2001年11月11日至2016年5月8日，楊女士為鑫苑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鑫苑科技」）的監事。

楊女士自鑫苑置業集團（即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鑫苑地產控股」），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I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成立起開始於其投資，並為鑫苑地產控股（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楊女士被視為實益擁有The Spectacular Stage Trust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鑫苑地產控股的股份（相當於鑫苑地產控股已發行股份的25.75%）。楊女士亦為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一間由鑫苑地產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董事。

楊女士於2008年5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於委任函的現有期限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好倉)
—	15,000,000 ^(附註)	15,000,000

附註：Grace Hope Holdings Limited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因此被視為於Grace H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4%）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好倉)
—	28,400,000 ^(附註)	28,400,000

附註：根據楊女士（作為信託設立人）與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The Spectacular Stage Trust（「信託」）作為全權信託而成立及該信託項下之受益人包括楊女士之家屬。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受託人須獲得楊女士（作為保護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直接或間接處置構成該信託資產之鑫苑地產控股任何股份（「普通股」）並就該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並根據楊女士之指示，促使持有普通股的任何實體（由該信託直接或間接擁有）就普通股進行投票。因此，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d)條，楊女士或會被視為實益擁有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普通股。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楊女士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與其履行非執行董事職務相關而產生的開支乃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羅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輯先生(「羅先生」)，75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0年5月至2016年4月，羅先生為北京航天長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55))的獨立董事。自2003年9月及2007年3月起，彼分別擔任北京市漢衡律師事務所的執行經理及合夥人。

羅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01年4月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合資格律師。彼於2015年3月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於委任函的現有期限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羅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與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相關而產生的開支乃由本公司承擔。

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付少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少軍先生(「付先生」)，46歲，於2021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付先生現為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海南國際仲裁院、天津仲裁委員會、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及北海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付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主修外交學與外事管理，並於1997年7月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學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彼自2004年7月以來擔任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若干職位。彼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員。彼自2019年7月加入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國家全資擁有之金融機構)，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及法律事務部門總經理，直至彼於2021年6月辭任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於委任函的現有期限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年薪，且與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相關而產生的開支乃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一份說明文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67,5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期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內購回最多56,75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在建議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9月	3.72	2.86
10月	3.2	2.4
11月	2.65	2.2
12月	2.65	2
2021年		
1月	2.78	1.95
2月	2.1	1.8
3月	2.28	1.8
4月	暫停買賣	
5月	暫停買賣	
6月	暫停買賣	
7月	暫停買賣	
8月	暫停買賣	
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附註： 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鑫苑地產有限公司和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同一組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86%)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8.74%。

董事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避免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散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故本公司鼓勵股東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亦可能會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路18號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二樓小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0.2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玉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付少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以及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前的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任何特定授權項下之股份認購權受任何調整；
 - (iv)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
 - (v)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 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 (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的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7項之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

香港，2021年9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1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6.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至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7.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i)楊玉岩女士及羅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付少軍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載於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一。
8.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二。